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新天药业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170272-21号

致：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

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为公司制定和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

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1年4月28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1年5月20日, 公司披露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1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五) 2021年6月1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仍为280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变, 仍为44人。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8.75元/股, 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就前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1年6月15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1年6月15日为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8.75

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7.00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80万股，预留37.0012万股，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为4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8日。

（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5日授予日，以8.95元/股的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受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达到，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15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以8.95元/股的价格授予37.00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2,380股作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因权益分派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最终调整为370.76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届满，届满后即可解除限售安排。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4 名员工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4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p>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501 965 869">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安排</td> <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 <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td> <td>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td>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6,984.45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5,094.64 万元增长 29.15%，高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37 965 1355">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p>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p>《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其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 40 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已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2,286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金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040	6.0312	14.0728	0.0363%
王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760	3.9228	9.1532	0.0236%
王文意	董事、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	14.4200	4.3260	10.0940	0.0261%
季维嘉	董事、处方药管理部总监	7.0420	2.1126	4.9294	0.0127%
何忠磊	董事、生产总监	9.1420	2.7426	6.3994	0.0165%
陈珏蓉	副总经理	10.0520	3.0156	7.0364	0.0182%
魏茂陈	副总经理	14.4200	4.3260	10.0940	0.0261%
周伟	副总经理	13.0760	3.9228	9.1532	0.0236%
曾志辉	财务总监	10.0520	3.0156	7.0364	0.0182%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59.3780	77.8134	181.5646	0.4690%
合计		370.7620	111.2286	259.5334	0.6703%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谷亚韬

经办律师: _____

彭 闾

2022 年 6 月 20 日